

「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民航局)

聯絡人：林明慧，電話 02-23496407，傳真 02-23496071

壹、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104 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。
- 二、104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會第 3464 次會議，准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，並於 9 月 3 日送立法院備查。
- 三、104 年 12 月 30 日，我方海基會在陸委會授權下，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相互換函完成生效通知。
- 四、104 年 12 月 31 日「海峽兩岸民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正式生效。
- 五、持續辦理強化國會與民眾溝通。

貳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研商「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、資訊交換通報之內容格式與方式、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」。
- 二、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(航機航線維修)及航空公司攜帶維修備品(航空產品適航審定)等。
- 三、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，並適時向國會及民眾溝通說明。